

## 各國工業區之土壤重金屬汙染管制標準

單位：mg/kg

國家	砷	國家	鉛	國家	汞	國家	鎘	國家	鎳	國家	銅	國家	鋅	國家	總鎳	三價鎳	六價鎳
立陶宛*	10	奧地利	100	丹麥*	1	丹麥*	3	加拿大	50	加拿大	91	立陶宛*	300	加拿大	87		1.4
加拿大	12	立陶宛*	100	立陶宛*	1.5	立陶宛*	3	波蘭A	70	立陶宛*	100	波蘭A	300	立陶宛*	100		
日本*	15	波蘭A	200	波蘭A	4	波蘭A	6	立陶宛*	75	日本*	150	加拿大	360	波蘭A	150		
波蘭A	25	台灣(草案)	300	芬蘭	5	荷蘭*	12	丹麥*	100	荷蘭*	190	芬蘭	400	奧地利	250		
瑞典	40	瑞典	300	義大利	5	瑞典	12	奧地利	140	芬蘭	200	瑞典	700	台灣(現行)	250		
奧地利	50	丹麥*	500	瑞典	7	義大利	15	芬蘭	150	波蘭A	200	荷蘭*	720	瑞典	250+20	250	20
義大利	50	荷蘭*	530	奧地利	10	芬蘭	20	瑞典	200	瑞典	200	丹麥*	1000	芬蘭	300		
韓國	50	加拿大	600	荷蘭*	10	波蘭B	20	台灣(現行)	200	丹麥*	300	義大利	1500	荷蘭*	360		
荷蘭*	55	芬蘭	750	捷克	20	台灣(現行)	20	荷蘭*	210	台灣(現行)	400	韓國	2000	丹麥*	500+20	500	20
台灣(草案)	60	捷克	800	台灣(現行)	20	加拿大	22	韓國	400	韓國	500	台灣(現行)	2000	義大利	800		15
台灣(現行)	60	義大利	1000	比利時	30	比利時	30	捷克	500	奧地利	600	比利時	3000	比利時	800		
丹麥*	100	波蘭B	1000	韓國	40	捷克	30	義大利	500	義大利	600	波蘭B	3000	捷克	800		
芬蘭	100	韓國	1000	加拿大	50	韓國	30	波蘭B	500	比利時	800	捷克	5000	波蘭B	800		
波蘭B	100	法國	2000	波蘭B	50	法國	60	比利時	700	法國	950	台灣(草案)	--	法國	7000		
法國	120	台灣(現行)	2000	台灣(草案)	100	台灣(草案)	100	法國	900	波蘭B	1000	奧地利	--	台灣(草案)	--+20	--	20
捷克	140	比利時	2500	法國	600	奧地利	100	台灣(草案)	1000	捷克	1500	法國	--	韓國	--+30	--	30
比利時	300									台灣(草案)	2000						
我國農地背景值上限	18		120		0.5		3		60		35		120		100		
現行標準/背景值上限	3.3		16.67		40		6.7		3.3		11.4		16.7		2.5		
修正草案/背景值上限	3.3		2.5		200		33.3		16.7		57		無限大		無限大		

註：

1. 有星號(\*)之國家，其土壤汙染並沒有分區管制。
2. 波蘭對工業區土壤的重金屬汙染管制標準區分為淺土(20公分以下)與厚土(2-15公尺)，其中厚土再依飽和水力傳導度(Ks)大小分成兩種，一為Ks>10<sup>-7</sup>者(以「波蘭A」表示)，一為Ks<10<sup>-7</sup>者(以「波蘭B」表示)。
3. 日本除銅、砷外，其他金屬多只有溶出量基準，而無法納入比較。
4. 美國採風險評估方式決定汙染整治標準，而沒有統一標準。雖有土壤汙染篩選值，但其乃基於一定假設情境。其評估指引指出，若現實情境較假設情境複雜，則這些土壤汙染篩選值不足以評估該場址。由於其管制方式和我國不同，故不納入比較。德國也以場址實際使用狀況、毒性物質暴露途徑來評估其所造成的健康與生態風險，再根據評估結果來決定管制值(包括警戒值、啟動值及整治值)，而無全國統一標準，故無法納入比較。
5. 澳洲由於地廣人稀，且除了少數都市有工業化以外，多以畜牧業為主，故其工業區土壤管制最為寬鬆，且較他國寬鬆很多。由於其情況與我國差異甚大，為免模糊焦點，或讓大眾誤以為這些金屬之危害性低，故不納入比較。